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64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所有權移轉登記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三號

上 訴 人 顏丁春 訴訟代理人 陳郁芬律師 蘇文奕律師

被 上訴 人 沈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一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 度上字第一九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判決不備理由、違背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經驗法則 、證據法則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 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及其他與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 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爲被上訴人長女沈孟勤之夫,民國九十三年 十一月間,被上訴人暨其配偶沈姜阿汶、子沈煥智集資新台幣(下同)二百八十六萬元與上訴人出資二百七十萬元,合計五百五 十六萬元,以上訴人名義向法院標購坐落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(第一審判決誤載爲鳥林段)七八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登 記於上訴人名下,沈姜阿汶及沈煥智已將其權利讓與被上訴人並 通知上訴人,斟酌兩浩於標購前偕同勘查系爭土地及坐落位置後 始决定購買,上訴人於拍定後將系爭土地交被上訴人使用,自九 十七年一月起,上訴人出租部分系爭土地後亦將每月租金之半數 交付被上訴人,代辦兩造共同購買其他二筆土地過戶之代書陳瓊 玲亦證稱因該二筆十地價金不足,上訴人嗣後將系爭十地持以設 定抵押貸款,並將原貸款塗銷等語,綜合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確 享有相當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權利及實質處分權限,應可 推認其主張系爭土地係兩浩合資共買,借名登記於上訴人所有, 足堪採信。上訴人另辯稱該二百八十六萬元係向被上訴人借用一 節,復未能舉證證明。則被上訴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,請求上訴 人依出資比例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五一四四移轉登記爲其 所有,即無不合等情,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 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 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重 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K